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区老小区、公厕化粪池清运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320682-2025-07-0360

甲方：如皋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南通玖恒保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行如皋市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主城区老小区、公厕化粪池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20682-2025-07-0360。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1 货物、服务名称：城区老小区、公厕化粪池清运外包服务

1.2 服务范围、内容：城区老小区、散户居民楼及 79 座公厕约 3500 处化粪池清运及防外溢管理。乙方自备清运车辆及人员，确保城区公厕化粪池每年清运一轮、老小区、散户居民楼每年清运率达 50%，并建立巡查、清运台账，保证不出现外溢、堵塞现象。合同期内增加公厕不再另行计费。

1.3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 ）（￥ 2078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包含执行合同中相关的所有服务及税、费。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见附件

五、货款支付

5.1 按照中标价格结合《老小区、公厕化粪池清运考核汇总表》每月考核得分结算，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提供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服务。

6.2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及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3 有权在乙方抽运服务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情况下解除合同。

6.4 甲方指派专人协商处置乙方清掏过程中的有关外部事宜。

6.5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自备一辆满足日常吸粪及管道冲洗的车辆，并至少配备管理人员、驾驶员、辅助人员各 1 名；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7.2、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抽运，确保主城区化粪池不出现堵塞外溢现象；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性活动确保随叫随到。

7.3、乙方须确保将抽运的粪便进行有效处理，不得随便倾倒，如因随便倾倒发生相关纠纷、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协调等。

7.4、乙方必须依法缴纳各项保险，为符合用工条件的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及为不符合用工条件的企业

员工办理保险额80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其待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压低职工工资福利，若乙方擅自降低职工收入保障标准，甲方将按压降总额的200%予以扣款。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服务经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7.5、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同期间，发生的交通责任事故以及由于管理不善或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进行相关协商、对接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乙方负责做好粪便处置设备管护、日常清洗、维护保养。发现粪便处置设备故障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带病作业，并按要求健全台账资料。

7.7 乙方提供清掏服务时，应服从甲方的时间安排，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项目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甲方为实现规范管理而发出的各项指令，接受甲方对清掏服务的检查、监督，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或者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7.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员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自行接受合同以外服务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负有保证施工安全的义务，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7.10 乙方每次清掏完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7.11 乙方应定期派人对化粪池的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所有化粪池的污水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7.12 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小时内到达处理。

7.1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处理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月 8日

附件：

老小区、公厕化粪池清运考核表

项目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评　分
一、文明作业（20分）	车辆需定时清理、保持整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需穿戴工作服。	1. 车辆不洁或滴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上班时间不按规定着工作服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二、任务完成情况（40分）	主城区79座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轮回清理一遍，不得出现化粪池外溢现象；老小区、散户居民楼每年清运率达50%，并建立巡查、清运台账，非管道老旧、塌陷等问题，不可出现化粪池外溢现象。	3. 粪池口不清或池底有杂物；粪池周围一公尺有杂物不清，发现一次扣2分。	
		4. 巡查、清运台账不健全，发现一次扣2分。全年指标未完成扣10分。	
		5. 粪池不加盖或粪池盖不洁，发现一次扣2分。	
		6. 因未及时巡查到位、出粪造成外溢的，发现一次扣2分。	
		7. 清掏的污物、泥渣未及时清理，公厕化粪池发现一次扣5分，老小区化粪池发现一次扣2.5分。乱到粪便的，不经有机物中心处置发现一次扣10分.	
三、安全作业（30分）	文明开车、安全生产，严禁酒后作业，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	8. 严禁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10分。	
		9. 作业过程中无警示标志，发现一次扣5分。	
		10. 作业过程中不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发现一次扣5分。	
四、交办事项完成情况（10分）	化粪池清掏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11. 市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化粪池管理问题，交办后1小时内未响应的，发现一次扣2.5分；经确认有责的每件扣5分。	
合计			综合评分

备注：根据合同约定，每分在当季考核结算时，折合200元。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